

证券代码：837851

证券简称：至诚复材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无其他召开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51	至诚复材	2024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12号至诚商务楼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6）。

（二）审议《2023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的《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727号。

（三）审议《2023年财务决算及2024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及2024年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六) 审议《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3 年公司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 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3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八) 审议《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公告〔2023〕4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九)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周宗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本届董事会拟提名周宗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核查，周宗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黄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本届董事会拟提名黄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核查，黄旭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钢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1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6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本届董事会拟提名李钢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核查，李钢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1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6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本届董事会拟提名张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核查，张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文正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1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6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本届董事会拟提名文正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核查，文正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玉章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1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6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本届监事会拟提名李玉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核查，李玉章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何瑞雪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1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6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本届监事会何瑞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核查，何瑞雪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现场方式登记。

2. 自然人股东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核原件收复印件）；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核原件收复印件），并提交委托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12号至诚商务楼8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钢宁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12号至诚商务楼8楼 联系电话：028-85322718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